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沧州市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规范和加强我市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结合沧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是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是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创新人才聚集培养、面向社会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技术创新中心依托我市研究开发实力较强的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

第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先进技术集成，为产业化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标准、工艺、装备和新产品；实行开放服务，承接委托的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推动技术扩散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聚集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专业化技术人才；加强与重点实验室等其他类型研发基地的协同联动，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和执行国家、省有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定技术创新中心的总体发展布局规划、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二）批准技术创新中心的建立、重组、调整和撤消，考核工作。

（三）推荐申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

第五条 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技术创新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技术创新中心总体发展规划，谋划并组织本领域本辖区技术创新中心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二）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对技术创新中心认定、运行和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对辖区内技术创新中心的年度考核。

（四）为本部门、本地区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完成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为技术创新中心运行和发展提供配套条件、经费及后勤保障。

(二) 负责聘任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副主任，确定技术创新中心编制和人员安排；聘任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及组成人员。

(三) 根据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协助技术创新中心制定研究发展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

(四) 协调解决技术创新中心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五) 接受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的管理和指导。

(六) 代表技术创新中心对外履行法人义务，承担法人责任。

第七条 共建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的协同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明确参加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的具体机构和人员。

(二) 根据技术创新中心共建协议履行共建职责和义务，承担和完成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

(三) 统筹单位的其他力量和资源，通过联合科研、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仪器设备共享等方式，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发展。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沧州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和发展总体布局，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和要求，并发布申报通知。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请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是在沧州市域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等法人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影响力。

（二）依托单位是企业的，应建有相对独立研发机构，上年度科技经费投入不少于100万元。依托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的，须与域内1家以上企业联合共建。

（三）依托单位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能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

（四）依托单位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中心的责任。

（五）技术创新中心拥有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技术创新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固定人员不少于20人。

（六）具有满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

场所、科研仪器设备、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能力。

（七）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其中，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研发人员、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必须占到60%以上。

（八）当地政府或归口管理部门承诺为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及条件保障。

第十条 根据年度技术创新中心申报要求，凡符合第九条条件的单位均可填写《沧州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申请书》和《沧州市技术创新中心运行实施方案》，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择优向市科技局推荐。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受理申请，对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聘请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的，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考察；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现场考察情况，市科技局择优确定拟新建技术创新中心名单，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公示，公示期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的技术创新中心，市科技局予以发文认定并授牌，纳入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第十二条 依据《沧州市支持科技创新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规定，对新认定的技术创新中

心择优给予经费资助，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或省级重点实验室。

第四章 运行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同建设单位的隶属关系不变，业务受市科技局指导。

第十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副主任由建设单位聘任。主任的聘任与调整须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须设立技术指导委员会。技术指导委员会是技术创新中心的决策咨询机构，主要负责审议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计划和开放课题，评价研究试验方案，提供技术、管理咨询和市场信息等。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技术指导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7 名省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建设单位的专家不超过 2 名。技术委员会成员由依托单位聘任。

第十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明确到技术创新中心工作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技术创新中心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第十七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制订研发计划、设立研发项目，积极申请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组织开展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工作，突破行业、领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和难题，提升科研开发综合实力。

第十八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完善科技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薪酬制度和奖励激励机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应建立技术转移和技术培训机构，推动技术转化应用，在行业、领域技术进步中发挥引领、服务和带动作用。

第十九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加大开放力度，与本行业或领域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业单位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面向行业、企业承接研究开发和设计试验任务，实行有偿服务，逐步实现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大型科学仪器应纳入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管理，面向社会开放服务。

第二十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广泛开展专利申请，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承担科研开发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等，应标注技术创新中心的名称。

第二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考核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对技术创新中心运行情况实行年度考核，并将年度总结和考核报告报市科技局备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不能超过辖区内技术创新中心的1/3。市科技局对归口管理部门的考核结果进行抽查，并实行动态管理。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技术创新中心优先支持其承担市级科技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和国家科技项目，优先推荐省、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 （一）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 （二）无故不参加考核的；
- （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
- （四）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
- （六）依托单位停产、破产，不能保障技术创新中心正常运行的。

第二十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确需更名、变更研究开发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经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科技局审核批准。

第二十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经费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设立专账、独立核算。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的财政科技经费应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沧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以前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更名为技术创新中心，纳入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序列。